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晋人社厅函〔2021〕88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1年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普通高校、各中职学校：

现将做好2021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范围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 1、来自享受城乡低保的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2、来自残疾人家庭或本人为持证残疾人。残疾人家庭是指毕业生的抚养人（一般为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持证残疾人的家庭；
  - 3、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

4、由民政部门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毕业生。

## 二、发放标准及列支渠道

2021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按每人一次性发放1000元的标准执行；发放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的原则，所需资金从学校法定注册地所在的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申请及拨付程序

（一）毕业生自愿向所属学校申请，学校统一代毕业生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社部门申请，并提供毕业生基本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人社部门收到学校申请资料后，一般应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最长不得超过1个半月。

（三）审核无误后，各市财政、人社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并于2021年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 四、其他事项

（一）学校应提前在毕业生中开展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尽早提交申请材料，并按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在3月底之前将有关材料提交注册地市级人社部门。毕业生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须退回补贴资金，由学校按不良行为记入本人档案，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二)各市人社部门应及时对接辖内各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在2022届毕业生进入毕业学年后,及早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